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: HAC2020246 号

供方: 武汉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: 红安县中医医院

为保护政府采购供货供需双方合法权益,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,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信守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(中心备案编号: HAC2020246)、中标人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一) 货物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 中标总单价合计为 4710.90 元,共 16 个类别。估算每年累计采购量约 130 万元,服务期贰年,共约 260 万元,按实际供应量据实结算。详细类别见附表

(二) 供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. 供货时间: 按需方要求
2. 供货地点: 红安县中医医院
3. 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: 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,供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、运输方式到需方指定地点。

(三) 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

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: 没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。同时供方保证按乙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履行合同。

(四)、验收方式、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:

- 1、验收方式: 按需方要求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验收。
- 2、验收标准: (1) 装箱单; (2) 供方保证合格率大于 99%。验收合格后,由需方填写出具《红安县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结算书》。

(五) 付款方式: 货物到医院后每季度按实际供货量结算支付。

(六) 违约责任:

1、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如供方延期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按合同金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 的违约金。

(七)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

- 1、由双方协商解决 (☒)；
- 2、向政府采购办投诉 ()；
- 3、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()；
- 4、提起诉讼 ()。

(八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、需方各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二份（其中：采购办备案一份）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九) 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有效期贰年，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。

需 方（签章）：

红安县中医医院

联系人：

地 址：

供 方（签章）：

武汉腾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地 址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师园路 5 华中师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4 楼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7-87565848

日 期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日 期：

2020 年 10 月 16 日